

設立逃城

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(書二〇：3)

在公義與憐憫之間，必須有一個給人寄足的地方。

神的律法記著說，故意殺人的，依法必要治死：“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”(出二一：14)神把殺人的罪，看得那麼認真，處分那麼嚴重，並不是由於甚麼人的觀點，也不是由於懲前毖後，而是因為殺人是得罪神的事。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為神造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。”(創九：6)因此，律法中，沒有定下為殺人獻祭贖罪的條例，無論獻甚麼祭，都不能夠除罪，必須血債血還。

被殺者最近的親屬，有報血仇的權利和責任，是在各文化中的自然法。通常是被殺者的兒子，可以直接親手報仇，不必經過法律的審判。在古時，家族維繫非常密切，這幾乎看作是值得嘉許的事，有時甚至引起家族間的仇殺。這與現在的主張“人權”，維護罪犯的權利，大不相同。

但神不僅看動作，也看人的動機。因此，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：“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的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裡逃跑。”(出二一：13)

以色列人過到約但河西岸，神要約書實施設置逃城：“你們要...為自己設立逃城，使那無心而殺人的，可以逃到那裡。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...”

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寄居的外人，所分定的城邑，使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裡，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，等他站在會

眾面前聽審判。(書二〇：1-3,9)

神是公義的神，也是慈愛的神。祂把蓄意殺人和誤殺分別出來，在約但河東岸有三座逃城，在約但河西岸有三座逃城，位置分配相當，不會太遠，給誤殺人的，可以有逃亡的機會。

這不僅是為以色列人，也是為寄居的人預備的。表明神的恩典，臨到以色列人，也臨到外邦人，並沒有分別。這逃城所表明的，是耶穌基督。世人都犯了罪，照律法是要被追殺，沒有盼望；但逃到耶穌基督裡面，信靠祂，就不至滅亡，而有平安。祂是我們的大祭司；因為基督死了，我們就得以出逃城，恢復自由，不再懼怕，而且得基業。

慈愛的神，是我們的拯救，是我們的福分。